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699  
S/1996/991  
2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和3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1月27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谴责以色列采取措施扩大阿拉伯被占领土内的移民点的声明。请将本声明通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安排将之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大会议程项目33和35的文件分发为荷。

观察团团长  
大使  
马哈茂德·阿布勒-纳赛尔(签名)

附 件

1996年11月24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谴责以色列采取措施  
扩大阿拉伯被占领土内的移民点的声明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严重关切地注意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大西岸、阿拉伯被占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以色列移民点的情况。秘书处重申，以色列采取这样的措施助长了该区域的紧张，造成暴乱行为增加，加以这种作为使人们对以色列政府迈步和平进程的诚意失去信心，威胁到这个进程。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谴责这些措施，要以色列政府对其作为完全负责；这种作为违背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国际法统机构的决定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秘书处重申，以色列政府的这些行为如果继续不断，加上其镇压、恐怖主义和拷打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公民的行为，只会建立起一道互不信任的高墙，而以色列法院最近关于允许以色列审讯者可以继续拷打巴勒斯坦拘留者的决定使此一情况益形复杂。秘书处认为，这项决定明目张胆地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区域此次和平进程的精神。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呼吁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采取迅速、有效行动，维持和平进程的势头，迫令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国际法统机构的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252(1968)、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求将中东转化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区域。

- - - - -